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附上古巴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古巴共和国政府执行第 1718 (2006) 号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见附件）。



2006 年 11 月 13 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古巴共和国外交部采取了坚决措施，确保古巴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的双边贸易和合作活动符合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14 日的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

根据《古巴共和国宪法》第 98 条，古巴共和国政府通知本国所有主要机构有关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的通过，并要求严格遵守该决议的规定。

此外，古巴共和国政府建立了由外交部牵头、本国所有相关机构参加的国家协调机制，负责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的实施情况，并继续执行该决议。

2006 年 11 月 13 日，哈瓦那
